

集中体现澳门用法律手段促进外贸发展的法律是《澳门对外贸易法》。它颁布于1980年12月30日，这是澳门当局用法律手段管理进出口贸易的第一项法律，也是亚洲地区颁布得较早的一部对外贸易法。据考察，台湾、香港等都尚未正式颁布此类法律。澳门之所以十分重视对外贸易法的制定，这与澳门为发展对外贸易密切相关。早在十六世纪中叶，澳门就是远东威尼斯式的贸易商埠，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对外贸易逐渐衰退。然而从本世纪七十年代起，随着澳门经济的发展，它的对外贸易也进入了中兴时期，这不仅表现在对外贸易的量和质都发生重要变化方面，而且就发展速度来说，也从复兴趋向飞跃。例如，从1970~1979年的10年间，澳门的出口贸易总值将近增长7倍，平均每年增长25.8%。这样，澳门的对外贸易从1976年起，不仅改变了长期入超的格局，而且出现了20亿元外贸顺差。为了用法律手段促使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进而把它纳入法制轨道，同时，考虑到澳门的进出口贸易与美国、加拿大、奥地利和西欧共同市场提供的税收优惠和进口配额制有密切关系，倘若制订《对外贸易法》，则能从法制上配合这些优惠措施的实施，保证澳门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有利地位。因而，澳门当局抢先颁布了《对外贸易法》。

为了使《对外贸易法》准确地记载和反映澳门实现对外经济关系的要求，立法部门从1981年12月19日起对某些条款作了修改和补充。现行《澳门对外贸易法》为五章七十五条，第一章为《对外贸易法》适用范围、对外贸易经营人的资格和条件、注册和批准。第二章为对外贸易活动的形式：出口、进口和直接转口；从事各种活动所需的执照和程序。第三章为出口产品的来源证明制度。最后两章是对违反本法的处罚和其他规定。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法相比，澳门对外贸易法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对进出口管理的规定较为翔实

澳门是个自由港，货物、资金和人员的进出都很自由。七十年代末起，进口、转口特别是出口贸易兴旺，贸易形式多样，有办馆、洋行、贸易行等，但它们的法律地位不确定，从事经营的法律程序和手续也不明。有鉴于此，《对外贸易法》就进出口的形式，经营人的种类、要件以及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程序和证件等作了较为翔实的规定。

澳门对外贸易法把对外贸易形式分为三种，即出口、进口和直接转口。同时在出口形式中增加了“暂时性出口”以及“重新出口”，进口形式中则增加了“暂时性进口”和“重新进口”。这主要是为了适应对外加工装配等的需要。就对外贸易经营人来说，可分为六类：(1)专营进口商；(2)专营出口商；(3)进出口商；(4)生产兼进出口商；(5)其他对外贸易经营人；(6)单纯生产而通过第三者从事外贸活动者。对外贸易经营人必须具备的要件是：在澳门设立永久性办事机构；雇用澳门居住的职工；从事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经营人应向经济司申请注册，经济司审查后报总督批准，并在政府宪报上予以分布。对外贸易经营人可以是法人团体，也可以是公民个人。经过注册的合法经营人在从事进出口业务时，每次都必须申请领取执照。执照分为出口执照、进口执照和转口执照三种。使用人应根据执照的内容，不得超越数量，也不得将执照随意转让。法律对于

无照经营而从事非法经营者或违法转让执照者要实行制裁。制裁的种类有：罚款、没收货物或吊销其执照。

二、对产品来源地证明的规定较为坚硬

产品来源地证明是国际贸易中的一项法律制度。许多国家基于对来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商品实行差别待遇和差别税收的政策，要求商品入境时提供产品来源地证明。这种证明通常由出口地的官方检验机构或商会出具，有时也可以由出口商本身提供，或在商业发票上加注“某国(地)原产”字样。美国、加拿大、西欧共同市场以及瑞典、奥地利、芬兰等国家都用法律规定了产品来源的规则，称为“来源章程，并通过与澳门的双边协定加以确认。澳门除在《对外贸易法》中专章规定此项内容外，还于1983年制订了“申请来源证新办法”。

关于产品来源证明的格式，澳门法律规定应采用与本地区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国家的格式。如该国无规定格式时，则采用经济司规定的格式。什么样的产品属于澳门来源？它的标准是怎样确定的？就一般而论，以出口对方国家的规定为准。例如，美国规定，凡纺织物品或产品的种植、生产或制造都在澳门进行，或者虽包含在外地种植、制造或加工的产品，但通过在澳门的加工和制造而显然成为新商品的，则属澳门产品。加拿大规定，如果货物在发票所注明的国家或地区中加工成目前形状，且其50%以下的成本是在其他一国或几个国家中形成的，那末，则可认为该产品发票注明国为产品来源国，享受关税优惠待遇。产品来源证明的审批事项，由经济司负责。经济司核准后，签发产品来源证书，但要收取一定手续费(一般为货物离岸价格的1.2%)。未取得产品来源证书或出口产品不符合产品来源的标准者，要处以罚款或吊销执照。在实践中，一些出口厂商将在外地加工的产品冒为澳门产品，但一旦为进口国发现这种冒充行为，不仅要受到取消关税优惠的制裁，而且将损害澳门的商业信誉。

三、对出口配额的规定较为宽松

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订有各种商品输入配额，并有限制数量和金额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允许进口一定数量或一定金额的商品；除了总的配额限制外，还规定国别配额，即对各个国家商品分别定出输入配额。配额制最早起源于本世纪三十年代资本主义危机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被普遍实行作为对外竞争和保护国内市场的有力手段，有的还通过订立双边协定加以确认，如纺织品贸易协定等。目前对澳门实行配额制的有美、加、瑞士、瑞典、芬兰、挪威、奥地利、澳大利亚、日本、葡萄牙和欧洲共同市场等国家和组织。

《澳门对外贸易法》中虽有关于配额的原则，但无具体规定，为此，澳门当局于1983年颁布了《配额的申请及使用细则》。细则规定，配额可分为基本配额和自由配额两种，基本配额于年初分配，自由配额则分别在3月和9月申请。申请者必须是在澳注册的进出口商，而申请自由配额者则必须在澳注册满三年。配额申请书由经济司审核，发给批准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使用完的配额应退回经济司。申请配额的产品必须确实是澳门产品。申请者应提供产品来源证明，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外地厂商利用澳门的配额。法律还禁止商人非法买卖配额。

《对外贸易法》为进出口自由交易的正常进行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法律机制，促进了澳门近年来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带动了澳门经济的繁荣。1987年澳门的出口额超过110亿澳门元，外贸顺差超过20亿元，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澳门用法律手段促使对外贸易发展的做法，有许多成功之处，值得我国借鉴。